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採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會議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kau-mhmi-tbz>；

會議代碼 kau-mhmi-tbz)

主持人：林召集人俊良

出席者：林金賢副召集人(蕭美香秘書代)、鄧文玲防疫窗口、梁振儒教務長、林建宇總務長(郭曉樺組長代)、張嘉玲國際長、人事室鄭中堅主任(蘇靜娟專門委員代)、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張桂枝專門委員代)、圖書館溫志煜館長、體育室黃憲鐘主任、計中陳育毅主任(吳賢明副主任代)、環安中心洪俊雄主任

列席者：(如附截圖)

紀錄：葉淑錦聘僱護理師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本校防疫專家張照勤教授於清明連假前提供防疫注意事項，以提醒師生保持衛生好習慣並提高防疫警覺。
- 二、有關本校停課標準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三、請計中就健康關懷問卷系統資料，提供教師、職員、學生已完成施打第一、二、三劑 COVID-19 疫苗之比率。
- 四、請學務處統計師生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收到細胞簡訊或與確診者足跡重疊者需自主健康管理者之人數。
- 五、請秘書室協助向校友募集快篩試劑供師生使用，所需數量及建議廠牌由健諮中心提供。
- 六、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條件者，請盡快完成接種三劑 COVID-19 疫苗，以獲得保護力。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校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防疫措施，業於 3 月 30 日公告周知，惟疫情變化快速，建議於全校性防疫措施部分新增本校防疫專家張照勤教授提醒事項(如附件一)，以強化防疫應變作為。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1269 號函(如附件二)，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請本校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待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彙整；另已完成填報本校防疫長為林副校長俊良。
- 三、人事室宣導抗疫期間之請假及居家辦公方式，且因應疫情發展，並確保機關持續運作，請各單位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重新檢視各項因應措施，包括盤點居家辦公的準備度，以因應實務需要。
- 四、現階段防疫意識之正確認知(如附件三)。
- 五、學生若因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需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請假事宜，請至線上請假系統，點選[配合 covid-19 防疫]假別，並上傳相關證明及註明請假事由。
- 六、本校相關防疫措施與公告已於連假前轉知國際處並編輯英文簡易版轉知外籍學生，完整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處理作業流程」英文版會盡快完成編輯並公告。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疑似個案或確診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日本土疫情嚴峻，面對 Omicron 可能造成之隱形流行傳播，請大家務必共同積極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以落實整體防疫。4 月 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也首度說明現階段「清零不可能」，在此新防疫模式下，需要以具體行動面對此波疫情，並即早警覺案例發生以通報衛生單位及校方，進而有效阻絕傳播鏈。
- (二)有關本校師生確診 COVID-19 之處理措施，已於清明連假前將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處理作業流程」通知全校師生，以利師生於連假期間有所遵循，並提送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本校因應「自主健康管理」與「自我健康監測」之防疫作為：

1. 屬國家定義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 (1) 包括「國外入境者於居家隔離」或是屬「與確診者有關之密切接觸者」於居家檢疫 10 日期滿，之後接續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此 7 天不可到校。密切接觸者的判斷，除接收到 CDC 通知者，自我覺察與確診者在隔離前 5 日期間，在 3x3 平方米的範圍內有超過 15 分鐘以上的互動或接觸者。

應注意事項:若已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雖快篩結果為陰性，仍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及安排 PCR 檢測，不得到校、外出及出入任何公共場所。

- (2) 收到「CDC 正式簡訊通知」有與確診者可能的足跡重疊，以通知日的隔日起算 10 天不入校，並建議進行快篩。

2. 「自我健康監測」：為屬「自我僅依 CDC 發送之疫情警示區域或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地點判斷有足跡重疊」人員，由於無法確認自身是否可能與確診個案於未知狀況下進行密切接觸者，可進行快篩(使用抗原快篩試劑)。

- (1) 若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可入校，但須落實配戴口罩與清潔雙手。
- (2) 快篩陰性但有相關呼吸道症狀，做好 10 日自我健康監測，建議暫不到校，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提出請假。
- (3) 快篩陽性者，立即通報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70885)，以利校方即時採取校園防疫作為，儘速至醫院進行 PCR 採檢，以採檢日之隔日算起，10 日內不到校。

3. 本表中相關停課處置程序由於疫情進展快速，將依教育部或地方政府訂定的規範(原則上以二者中較嚴格者為依循)做即時滾動式的修正與討論。

附帶決議：

- (一) 體育室考量健身房與不特定他人共同使用健身器材，以及室內空間人群密集接觸等特性，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暫停開放(體育課程除外)，其餘場館採實聯制登記進出。
- (二) 學務處所轄場館惠蓀堂 B1 南廣、北廣因屬密集且不通風空間，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暫停開放。
- (三) 教務處提出之課務應變彈性措施如下：
 1. 因應近期本土疫情升溫，授課教師可視情況採取線上教學。
 2. 依教育部規定，單一科目線上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惟教師授課班級因應疫情發展有特殊狀況，致無法符合教育部規範者，請教師務必填寫「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申請表」，敘明緣由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繳交至課務組進行審核。
 3. 前述「因應疫情改採線上教學申請表」、繳交期限及相關注意事項等，由課務組於會後發送 e-mail，並將同時於網頁上公告周知，以利授課教師提送申請表件。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一週會(4 月 28 日)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清明連假後疫情升溫，每日高達 2~3 百人次確診個案，目前尚未達到高峰，且截至 4 月 9 日止，全台已有 149 校(台中 6 所)全校停課或部分班級停課或採遠距授課，大專校院亦多達 41 校。
- 二、考量大一週會時間在即，為避免這一波疫情下，因大型活動辦理增加校園感染風險，以及若有確診者時，人員需配合隔離、檢疫的耗損，建請討論本學期週會是否暫停辦理，以維師生健康安全。

辦 法：依經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函各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大一學生。

決 議：考量數週後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高，且一次性週會活動參加學生眾多，增加可能的群聚傳播風險，不利防疫，爰此本學期大一週會停辦。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附件一：本校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防疫措施

111 年度「傳染病緊急應變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全校

-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於各出入口進入時以實聯制登記；視狀況隨機檢視校園運動民眾實聯制落實情形。
- 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入校全程佩戴口罩，加強巡視校園並對於未戴口罩者加以勸導。
 - ◆校園內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2)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3)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 且落實手部消毒。
*註：若於密集空間無法與聽眾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及通風不良之場所，仍建議戴口罩，以維健康安全。
 - ◆自 3 月 7 日零時起，本校任何入境人員完成 10 日居家檢疫及 7 日自主健康管理後，之後 4 日於校園從事任何活動時仍全程佩戴口罩。
- 各大樓採實聯制、量測體溫。活動及上課進行中禁止飲食。用餐時間各大樓教室飲食時得暫時免戴口罩，不交談，保持安全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
- 集會活動：
 - (1) 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除符合可免戴口罩情形外，應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2)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主辦單位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本校因應「自主健康管理」與「自我健康監測」之防疫作為：
 - (1) 屬國家定義之「自主健康管理」者：
 - A. 包括「國外入境者於居家隔離」或是屬「與確診者有關之密切接觸者」於居家檢疫 10 日期滿，之後接續執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此 7 天不可到校。密切接觸者的判斷，除接收到 CDC 通知者，自我覺察與確診者在隔離前 5 日期間，在 3x3 平方米的範圍內有超過 15 分鐘以上的互動或接觸者。
應注意事項：若已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雖快篩結果為陰性，仍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的相關規定辦理居家隔離及安排 PCR 檢測，不得到校、外出及出入任何公共場所。
 - B. 收到「CDC 正式簡訊通知」有與確診者可能的足跡重疊，以通知日的隔日起算 10 天不入校，並建議進行快篩。
 - (2) 「自我健康監測」：為屬「自我僅依 CDC 發送之疫情警示區域或確診者公共場所活動地點判斷有足跡重疊」人員，由於無法確認自身是否可能與確診個案於未知狀況下進行密切接觸者，可進行快篩（使用抗原快篩試劑）。
 - A. 若無症狀且快篩陰性，可入校，但須落實配戴口罩與清潔雙手。
 - B. 快篩陰性但有相關呼吸道症狀，做好 10 日自我健康監測，建議暫不到校，由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提出請假。
 - C. 快篩陽性者，立即通報學生安全輔導室(04-22870885)，以利校方即時採取校園防疫作為，儘速至醫院進行 PCR 採檢，以採檢日之隔日算起，10 日內不到校。

場館

- 各運動場館：
 - (1) 健身房至 4 月 24 日前暫停開放，其餘場館依本校運動設施管理辦法開放，採實聯制登記進出。

- (2) 運動時可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於非運動時及本身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 (3) 各場地派人不定期巡查。
2. 游泳池：依委外廠商公告指引進行開放。
3. 圖書館：
- (1) 圖書館大樓採單一出入口，讀者請至 1 樓大廳量溫及進行實聯制後再依方向指引至各處所。
- (2) 自 2 月 7 日(一)起暫停校外人士換證入館。
- (3) 各服務區域開放時間：

服務區域	週一至週五	週六日
總館	08:00-22:00	09:00-17:00
自習室	08:00-22:00	09:00-22:00
興閱坊	08:30-21:30	09:00-17:00
多媒體中心	10:00-21:00	10:00-17:00 (寒假週日不開放)
特藏 展覽區	每週二、四 10:00-16:00	不開放
李昂 文藏館	13:00-17:00	13:00-17:00
校史館	週一、三、五 10:00~16:00	不開放

*自習室於總館閉館時間改由樓梯進出，請配合量溫、採實聯制與全程佩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 (4) 地下室停車場及哺乳室暫停服務。
- (5) 圖書館定時進行閱覽環境的清潔消毒工作。
4. 學生餐廳：
- (1) 廠商依循中央及地方政府防疫規定，提供內用服務。
- (2) 圓廳 1 樓及 2 樓美食街用餐區繼續使用防疫隔板，另調整增設無防疫隔板區。
- (3) 圓廳北側主題店增加量體溫儀器、落實體溫量測、實聯制等防疫措施，增開一側進出口。

教學

1. 受理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申請，請見本校「防疫專區」/「課務/註冊」公告(網址：<https://covid-19.nchu.edu.tw/news/detail/41>)。
2.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採線上授課：
- (1)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
- (2)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可以不戴口罩，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佩戴口罩；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註：若於密集空間無法與聽眾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以及通風不良之場所，仍建議戴口罩，以維健康安全。
- (3)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採遠距或實體課程實施人數標準，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屆時公告室內集會人數上限適時調整。如採遠距教學授課務必依循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3. 因疫情改採線上教學 Q&A(網址：<https://www.oaa.nchu.edu.tw/zh-tw/news-detail/content-p.937>) 將視疫情的變化不定期更新，請老師及同仁密切注意。

學生社團活動

1. 課外活動組所轄公共空間暨收費場地開放申請借用：
- (1) 雲平樓：開放。

- (2) 圓廳 3F：開放。
- (3) 怡情廳：開放。
- (4) 惠蓀堂 B1 南、北廣：[4 月 24 日前暫停開放](#)。
- (5) 小禮堂：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2 時

★詳細開放情形及各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依課外活動組網頁公告為主。

2. 社團辦公室開放時間如下：

週一至週日 8 時至 23 時 30 分

★需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範。

3. 開放申請課外活動：需遵照課外活動借用流程辦理，繳交課外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及風險評估表供審查，並符合借用單位規定及最新中央防疫規範。

★舉辦課外活動(校外)需額外繳交：

- (1) 旅平保險文件(影本)
- (2) 租用合法遊覽車合約書
- (3) 校外活動注意事項切結書

滾動式檢討符合最新中央防疫規範並有權利因應疫情停止借用場地。

附件二：111年4月1日教育部函知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變化，請參考「企業因 COVID-19 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並依限填報防疫長資訊

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瑞芝
電話：02-7736-5883
電子信箱：a4852501@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2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請貴校參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並依限填報防疫長名冊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63號函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規定辦理。
- 二、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本部前以109年1月30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014248A號函(諒達)，請各大專校院成立防疫小組並提出應變計畫，合先敘明。
- 三、本部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並依據上開指揮中心函文規定，將請各校先依「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中「零星社區感染」和「發生社區傳播」兩階段，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並於現有應變計畫中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為利時效，本函特先予說明大專校院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本部近日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
- 四、承上，各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防疫小組」請更名為

「防疫專責小組」；現行「應變計畫」則請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

- (一)成立「防疫專責小組(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應由相當層級人員(現行學校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擔任防疫長；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包含人事、行政、總務、教學研究等業務)。
- (二)落實員工防疫規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包括交通車、教室、辦公室等)、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教職員工生上班(課)及請假彈性措施，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
- (三)規劃遠距教學措施：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可規劃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
- (四)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如有疑似或確診者，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並配合疫情調查。
- (五)貴校之持續營運計畫，請留存校內以備查核。
- (六)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ampyUGdDw_eVMyoNL1x8gA) 下載參考：
 - 1、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
 - 2、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3分鐘)。
 - 3、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15分鐘)。
- (七)其他有關COVID-19防治相關訊息，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COVID-19防疫專區」查閱，或至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五、至上開「防疫專責小組(或持續營運專責單位)」防疫長人選，請貴校先於111年4月7日(星期四)中午前，於Google表單上填復防疫長名冊(表單連結網址

六、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二)技專校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立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附件三：防疫專家張照勤教授提醒事項

國內已連續 2 天本土確診超過 380 例，也有多所大學因持續出現確診或因防疫需要，而延長遠距教學期間。

面對 Omicron 病毒的流行特性，個人認為「預防性的全面停課效果非常有限、戴好口罩、勤洗手、不隨便觸摸眼口鼻、不出入通風不良擁擠的場所、加強自我篩檢、即時通報、減少移動」才是正確的防疫原則。**其中再次強調戴好口罩尤其重要，注意絕對不要脫口罩說話交談，一定可以在第一時間保護個人所接觸到的病毒量減至最低**，如此一來可以換取免疫抗體產生的時間。此外，也會減少中重症發生的機率，並且減少若疫情突然產生變化意外感染其他變種病毒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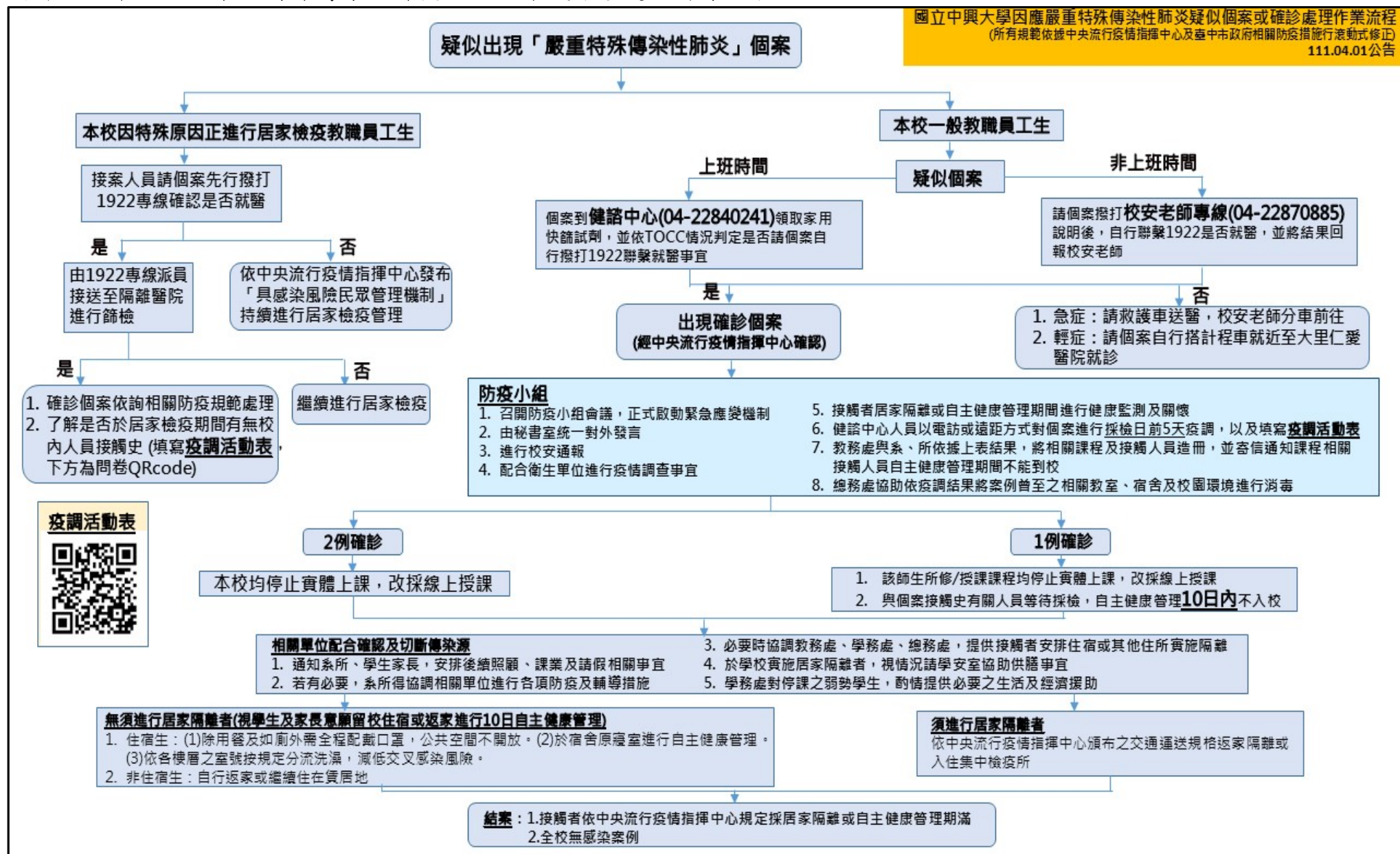
謹慎的老師，應有能力權衡自行採用遠距教學的方式。對此病毒觀點並依課堂特性認為較不嚴重的教師，就算全面制定相關的防疫停課策略，成效也會相當有限，反而影響正常受教的環境及防疫安全。因此現階段面對 Omicron 病毒流行，個人認為每一個人對自己所能做到的防疫意識的正確認知，比全面性的制定或實行相關防疫策略更為重要，也才能夠逐漸恢復所謂的正常生活，與病毒之間產生安全共存的狀態。

台灣疫情的改變應有各階段性的考量，並根據現今病毒特性、疫苗取得、可提供治療的藥物做防疫策略整體修正評估。因此，對 Omicron 病毒株的態度需瞭解和之前流行的 Alphard 及 Delta 等病毒株觀念應不同，加上校內疫苗覆蓋率在可取得的資料下評估結果約已達八成以上，全校應有相當好的族群防護能力。過去對 Alphard 及 Delta 病毒流行，雖然當中也有所謂的不顯性感染者，但比例仍低，加上當時疫苗覆蓋率低，主要是以中重症表現為主，因此必須要全面的實行防疫策略，來達到保護群體的最大效果。但目前為止針對 Omicron 病毒感染者，99.7% 左右為輕症，輕症者中又有約 50% 的人為無症狀感染者，因此若要全面的施行限制性的防疫政策，勢必反反覆覆停課無法達成恢復正常生活的效果，並且對於防堵疫情的擴散，也無法發揮實質的效用。就算全面停課，也不過是把流行的場域，移至宿舍或是社區。

因此，做好「謹慎個人防疫，正常工作生活」，比由上至下訂定全校性大規模嚴格的防疫制度更重要。目前，學校也已制定相關的疫情處置流程。

附件四：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中興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個案或確診處理作業流程
(所有規範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中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111.04.01公告



出/列席者截圖畫面

